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唐治安

代 理 人 曾增銘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泰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